

政采云合同直录备案协议书

甲方：岑溪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大队)

乙方：岑溪市飞龙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飞龙汽车维修中心）

甲方即岑溪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大队)因新购置执法业务用车三辆，需要配置交通运输警灯警笛、车身执法标志标识，经询价后，由乙方即岑溪市飞龙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飞龙汽车维修中心）供给配置，应收取实际货物费用为 31725.00 元。（具体采购明细详见附件及发票清单）

清单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桂DF60606车交通运输警灯 警笛、车身执法标志标识	1套	10575.00	10575.00
桂DF68887车交通运输警灯 警笛、车身执法标志标识	1套	10575.00	10575.00
桂DE2638车交通运输警灯 警笛、车身执法标志标识	1套	10575.00	10575.00
合计			31725.00

注：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岑溪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大队)

乙方：岑溪市飞龙汽车贸易有限公

司（飞龙汽车维修中心）

开户银行：

对公账号：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日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日